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建〔2021〕2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337 号）及市交通局《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宝交资函〔2021〕10 号）文件，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4551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1），功能科目列“2140106 公路养护”，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市交通局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并会同交通部门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2、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交通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宝鸡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4 份

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名称	金 额	备注
渭滨区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104	
金台区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168	
陈仓区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743	
凤翔区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511	
岐山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547	
眉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301	
千阳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319	
麟游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369	
凤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392	
扶风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398	
陇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461	
太白县财政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	238	
合 计		4551	

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 交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551	年度资金总额:		4551	
		其中: 财政拨款	4551	其中: 财政拨款		45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县区			12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路建设适应交通发展要求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